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22 赣水 Y2，债券代码：148048.SZ) 将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支付自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的利息 2.99 元(含税) /张。

(2) 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8 月 28 日，凡在 2024 年 8 月 28 日(含) 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8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由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发行的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将期满 2 年。根据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为确保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2 赣水 Y2

3、债券代码：148048.SZ

4、债券期限及利率:

本期债券期限为 3+N 年期。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 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 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如有递延, 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2.99%, 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 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 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 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 待偿期为 3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5、发行规模: 人民币 10 亿元

6、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 按面值发行。

7、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逾期不另计息。

8、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9、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10、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11、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12、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

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況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财会〔2019〕2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

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3、起息日：2022 年 8 月 29 日

14、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5、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登记、代理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9%，每 10 张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9.9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

派发 23.92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每 10 张派发 29.9 元。

三、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28 日
- 2、除息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 3、付息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 4、下一付息期票面利率：2.99%
- 5、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 年 8 月 29 日
- 6、下一付息期债券面值：100 元/张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8 月 28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持有人。2024 年 8 月 28 日（含）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 年 8 月 28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本期债券付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债券的派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派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派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2、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次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付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

法定代表人: 邹洪

咨询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399 号云中城 A 座

邮政编码: 330095

咨询联系人: 洪敏

咨询电话: 0791-88357291

传真电话: 0791-88663998

2、受托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张剑

咨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033

咨询联系人：李鹏浩、潘思琦

咨询电话：010-88013923

传真电话：010-88085373

3、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联系人：李林

电话：0755-21899315

传真：0755-25988122

邮政编码：518038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江西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

